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銳智智能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公司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2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九、 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附件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	78
附件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	79
附件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82
附件四：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84
附件五：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公司/锐智股份/股份公司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为青岛锐智精密称量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锐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4B0028）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22JNAA4B0002）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8013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锐智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8667 7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锐智股份”）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治理规则》《挂牌审核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监管要求与反馈意见，补充、调整及更新申请材料等文件；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4. 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前身锐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系由锐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民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75763332R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称、多头组合称、检重称、连续失重称、液体粉体浆料灌装称、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 光检测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61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

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锐智股份前身锐智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锐智股份系由锐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锐智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86,806.70 元和

116,463,803.23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20%和 98.65%，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5.52 万元和 1,887.2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述主营业务及产能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智股份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

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整体合法合规，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锐智有限成立2011年6月3日，公司系由锐智有限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

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或银行单据、对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

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锐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 2022年12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锐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405.35万元。

(2) 2022年12月1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锐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983.91万元。

(3) 2022年12月11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锐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年12月23日，曹民智和王进皎2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年12月23日，锐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6)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锐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JNAA4B0006），确认公司已将锐智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2年12月26日，青岛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民智	2,412.00	67.00	净资产折股
2	王进皎	1,188.00	3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	100.00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为中国籍的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3) 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公司具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架构；

(6) 公司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系由锐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公司设立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曹民智和王进皎 2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锐智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锐智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两处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说

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说明，公司的发起人为曹民智和王进皎，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曹民智	3702251971*****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沙岭村****
2	王进皎	3702851983*****	山东省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后庄扶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改《验资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及公司说明，公司的发起人共 2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相关出资已经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改《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系由锐智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锐智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锐智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锐智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二名发起人投入锐智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锐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自锐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锐智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3702251971*****	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沙岭村 ****	2,412.00	67.00
2	王进皎	3702851983*****	山东省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后庄扶村****	1,188.00	33.00

根据公司两名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两名股东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两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两名股东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民智持有公司 2,4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曹民智的持股比例均为 67%，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民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二名发起人投入锐智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方式、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两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两名股东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民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锐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2月15日，曹民智和吕爱华签署《青岛锐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锐智有限。

2011年5月18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曹民智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选举吕爱华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聘任曹民智为公司经理，任期3年。

2011年5月18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内验字[2011]第0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8日，锐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6月3日，锐智有限成立。

锐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吕爱华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民智、吕爱华的访谈，吕爱华与曹民智系同学关系，为了满足非一人有限公司需要有2位以上股东的要求，曹民智委托吕爱华代其持有前

述10万元出资，吕爱华的出资资金实际系由曹民智提供，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 2013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10万元

2013年1月18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吸收王进皎为锐智有限新股东。（2）同意锐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到61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60万元中，由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362万元，王进皎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曹民智累计出资额4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5.9%，股东吕爱华以货币出资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4%，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46%。（3）锐智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保持不变。（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月18日，锐智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5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5日，锐智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民智和王进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2月6日，锐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402.00	402.00	货币	65.90
2	王进皎	198.00	198.00	货币	32.46
3	吕爱华	10.00	10.00	货币	1.64

合计	610.00	610.00	-	100.00
----	--------	--------	---	--------

3. 2013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13年5月1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锐智有限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减少为6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股东吕爱华减少货币出资10万元，减资后曹民智以货币出资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2）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锐智有限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

2013年5月10日，锐智有限在《大众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6月25日，股东曹民智和王进皎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锐智有限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大众日报》第3、6版中缝做出减资公告。（2）锐智有限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减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锐智有限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如有未尽事宜，由锐智有限全部承担。（4）锐智有限原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不变。（5）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5月1日，锐智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8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8日，锐智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减少吕爱华出资人民币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锐智有限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锐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402.00	402.00	货币	67.00
2	王进皎	198.00	198.0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曹民智及吕爱华的访谈，锐智有限设立时，吕爱华代曹民智持有锐智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吕爱华的出资资金实际系由曹民智提供。本次减资前，锐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3 人，吕爱华减资不会导致锐智有限股东低于 2 人，本次减资的实质系解除吕爱华代曹民智持有的锐智有限 10 万元出资，吕爱华收到 10 万元减资款后，已将上述资金归还给曹民智。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吕爱华与曹民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曹民智和吕爱华已在访谈中对前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锐智有限股权清晰，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曹民智与吕爱华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3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锐智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 268 万元，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 132 万元。增资后，曹民智累计出资额为 6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王进皎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0 月 25 日，锐智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7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7日，锐智有限已收到股东曹民智和王进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3年11月12日，锐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670.00	670.00	货币	67.00
2	王进皎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201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7年4月1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锐智有限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1,340万元，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660万元。增资后曹民智累计出资额为2,01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7%，股东王进皎累计出资额为9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4月1日，锐智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3日，锐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2017年5月23日，王进皎实缴出资200万元；2017年7月20日，王进皎实缴出资460万元。2017年8月3

日，曹民智实缴出资 650 万元；2017 年 8 月 8 日，曹民智实缴出资 69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2,010.00	2,010.00	货币	67.00
2	王进皎	990.00	990.00	货币	3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6. 202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锐智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增加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 402 万元，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增资后曹民智以货币累计出资 2,4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股东王进皎以货币累计出资 1,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2 月 11 日，锐智有限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锐智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实缴出资的银行单据，2020 年 12 月 17 日，曹民智实缴出资 280 万元，王进皎实缴出资 8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曹民智实缴出资 122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王进皎实缴出资 6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王进皎实缴出资 5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曹民智	2,412.00	2,412.00	货币	67.00
2	王进皎	1,188.00	1,188.00	货币	33.00
合计		3,600.00	3,60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锐智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自锐智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更。

(四) 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前身锐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锐智有限曾存在的代持行为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就前

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秤、多头组合秤、检重秤、连续失重秤、液体粉体浆料灌装秤、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光检测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分支机构，公司亦未在境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 主要业务资质、许可与认证

1. 境内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850149846	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6.16	2026.05.26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青岛大港海关	/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6320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2022.12.29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047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12.01	三年
5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 R001Y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8	2027.11.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2. 境外主要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及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境外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别	证书编号	认证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EAC 认证	EAEU N RU D-CN.RA06.V.5 7467/22	连续式油炸机	2022.09.15-2027.09.14
2	CE 认证	8602013	去皮机	2020.07.09-2025.07.08
3	CE 认证	8603000	连续式油炸机	2022.07.28-2027.07.27
4	CE 认证	8603038	皮带式配重称	2022.09.09-2027.09.08
5	CE 认证	8601810	包装机	2020.03.17-2025.03.16
6	CE 认证	8601811	多头秤	2020.03.17-2025.03.16
7	CE 认证	8601670	分级机	2019.11.28-2024.11.27
8	CE 认证	8601226	剔骨机	2019.01.28-2024.01.27
9	CE 认证	8601254	压力式滤油机	2019.03.07-2024.03.0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国贸经理，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86,806.70 元、116,463,803.23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20%、98.6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依法存续，未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分支机构，公司亦未在境外投资任何经营性项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民智，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外，王进皎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进皎持有公司 33.00%的股份。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曹民智、王进皎、杜崇刚、潘亮、朱磊；监事共 3 名，分别为任东、宋军兴、顾津铭；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曹民智、王进皎、朱磊及潘亮。

4. 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西市宏升物资有限公司（吊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担任董事，且曹民智及配偶合计持股15.38%的公司
2	青岛宏智不锈钢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配偶和子女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3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子女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4	青岛宏瑞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持股100%的公司
5	青岛汇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6	青岛巨亿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7	莱西市久久不锈钢经销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	新疆源头活水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津铭配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9	莱西市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磊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莱西市吉运来不锈钢经销部 (2023年04月04日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配偶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	马秀萍	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锐智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注销
2	山东景怡琳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配偶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出
3	青岛瀛龙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注销
4	吕爱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2022年3月3日后不再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青岛宏瑞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566.55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锐智股份	房产租赁	399,360.00	199,68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曹民智	2,000,000.00（拆入）	2021-2-23	2021-11-1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2021
薪酬合计	2,431,741.00	2,562,401.40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岛德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3,192.66	199,680.00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经营所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内容，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以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若以上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民智,根据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民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先生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民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 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民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	------	----	------	----------------------------------	----	------	------

1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491.00/ 5,336.92	工业用地/ 车间	出让/自建房	否
2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23,508.00/ 19,553.29	工业/ 工业	出让/自建房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商品房预售合同、购房发票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处 2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锐智股份	商品房	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招商蛇口青岛网谷基金谷2号楼1层101户	闲置	755.78
2	锐智股份	门卫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门卫	20

2017年2月3日，锐智有限与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锐智有限自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处购买上述第1处房产。根据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招商网谷备案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交付了其购买的前述房产，但因公司至今未迁址至高新区，导致无法满足《青岛高新区专业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中规定的购买产业载体网签备案条件，造成公司购买的前述房产至今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未使用该房产，目前与高新区相关部门正在协调沟通办理权属证书事宜。

虽然公司目前并未取得上述 2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但鉴于：（1）第 1 处房产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且已经交付给公司，尽管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第 2 处房产为公司自建的门卫房，该门卫位于公司土地证范围内，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2）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莱西，公司目前并未使用第 1 处房产，第 2 处房产为门卫，2 处房产皆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9,148,770.70 元，净资产为 134,362,799.36 元，上述 2 处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4）上述 2 处房产的面积为 775.78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24,890.21 平方米，上述 2 处房产面积占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出具承诺，若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曹民智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租赁协议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人	权属证明
1	青岛德溟	珠海南路	3,328	2022.07.01-	成品	青岛德溟智	鲁（2022）莱

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67号		2023.06.30	仓库	能装备有限 公司	西市不动产权 第0002082号
--------------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出租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具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许可证号	域名	审核时间
1	鲁 ICP 备 16009762 号-1	rzweigh.com	2022.01.07
2	鲁 ICP 备 16009762 号-2	rzintell.com	2022.01.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

（五）在建工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土建的在建工程。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用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

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拥有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中华路 66 号招商蛇口青岛网谷基金谷 2 号楼 1 层 101 户的房产及公司门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具有完备的权属证书，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司不存在涉及土建的在建工程；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已还清，但在有效期内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莱工高抵（2020）15）	不动产抵押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2 号项下的土地及部分房产	中国建设银行莱西支行	2,817.46 万元	2020.06.15-2023.06.15

4. 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1	青岛理工	由锐智股份提供具体研制人	本项目研发成果归锐智	2021.12-

	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机械系统的研究。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进行控制系统研究，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的成功研发。	股份所有，锐智股份拥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2025.12
2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由锐智股份提供具体研制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称重分选模块的研究。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进行视觉识别模块研究及视觉与称重模块的集成，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称重+视觉分选机的成功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果归锐智股份所有，锐智股份拥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2021.11-2025.11
3	中国海洋大学	双方主要围绕肉鸡智能分割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研究以下两个课题，依次开展：课题一、高分子材料部件研究，计划2021年8月启动；课题二、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研究，计划2021年底启动。实现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突破，并应用于产品生产。	本合同下所有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锐智股份所有，除不得将该等技术服务成果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外，中国海洋大学可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该等技术服务成果。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73,817.95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659,652.17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锐智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减资事项外，公司及其前身锐智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锐智有限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锐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其前身锐智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锐智有限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锐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锐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在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公司股改前，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但未成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自股改后至今，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锐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曹民智、王进蛟、潘亮、朱磊和杜崇刚，其中，曹民智为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 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宋军兴、任东和顾津铭，其中，宋军兴为监事会主席，顾津铭为职工代表监事。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曹民智、王进皎、潘亮和朱磊。其中，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民智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进皎和朱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潘亮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公司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治理规则》第 47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 1 日，曹民智担任锐智有限执行董事。

（2）2021 年 11 月 1 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进皎为执行董事，同时免去曹民智执行董事职务。

（3）2022 年 3 月 3 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曹民智为执行董事，同时免去王进皎执行董事职务。

(4)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民智、王进皎、潘亮、朱磊、杜崇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民智为董事长。

2.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1年1月1日，吕爱华担任锐智有限监事。

(2) 2022年3月3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马秀萍为监事，同时免去吕爱华监事职务。

(3) 2022年12月23日，锐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津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军兴、任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军兴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1年1月1日，曹民智担任锐智有限经理。

(2) 2021年11月1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进皎为经理，同时免去曹民智经理职务。

(3) 2022年3月3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曹民智为经理，同时免去王进皎经理职务。

(4)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民智为总经理，聘任王进皎和朱磊为副总经理，聘任潘亮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主要是

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主要是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m ²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04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7]24 号）规定，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2021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莱西市税务局	3,858,617.82
2	税收贡献奖	《中共水集街道工作委员会水集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2020年度优秀单位及个人的通报》(水发[2021]18号)、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100,000.00
3	创新创业引导专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青科资字[2021]4号)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	281,500.00
4	青岛市工业赋能奖励-数字化车间	《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规[2020]3号)、《关于公布2020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年青岛市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认定项目的通知》（青工信字[2020]73号）		
5	莱西市双招双引奖励	《中共莱西市委办公室 莱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西市支持“双招双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西办发[2019]15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支持“双招双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莱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9,200.00
6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600.00
7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000.00
8	科技型中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山东省科学	5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小企业项目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4号）、《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21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技术厅	
	合计	-	-	6,232,917.82

2. 2022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莱西市税务局	3,238,527.48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000.00
3	现代优势产	《关于开展2020年“现代优	山东省工业	5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业集群+人工智能奖励	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及项目名单公示》	和信息化厅	
4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关于公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研发投入奖励名单的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13,600.00
5	高企上市培育入库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关于公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 [2020]14 号）、《关于青岛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4 号）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局、青岛市财政局	1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7	省瞪羚企业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鲁工信创[2021]237号）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局、青岛市财政局	500,000.00
8	隐形冠军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科技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局、青岛市财政局	500,000.00
9	小微企业创新型项目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和小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青发[2020]14号）、《关于公示2021年度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拟扶持名单的通知》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局、青岛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	2021年度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首批人才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通知》（青科人才字[2021]4号）、《关于公布2021年度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名单（第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	300,000.00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单位	金额（元）
		一批）的通知》（青科人才字[2021]16号）		
11	中央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22]42号）	青岛市财政局	2,030,000.00
12	扩岗补助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号）、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莱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00.00
合计		-	-	8,424,127.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排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届满日
1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7.11.17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年产 800 台称重分级机项目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锐智精密称量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审[2014]111 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锐智精密称量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西环验[2016]15 号)
2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7028500002057)《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西环承诺审[2020]59 号)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 4 号车	不适用	不适用

	间装备制造项目		
4	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22]120号）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年产1000套智能机械装备4号车间装备制造项目的生产工艺为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三十二项第70条，本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该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属于环评豁免管理，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4.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的相关建设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4）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及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于 驰

于 驰

经办律师： 周 雪

周 雪

2023年6月29日

附件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49140525	1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2		49142442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3		42994585	7、9、1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		43004387	7、9、11、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5		43004385	7、9、11、35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6		43000688	7、9、11、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7		42976547	7、9、11、35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8		11877596	7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9		29564682	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称重式分级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210873812.1	2022.07.25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自动控制系统	202210785156.X	2022.07.06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全腿分割机	202111311835.5	2021.11.08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体式在线鸭掌机	202110115246.3	2021.01.28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食品封口袋包装加工用脱氧剂同步投送机构	202010082405.X	2020.02.07	继受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开胗机用开胗装置	201910386651.1	2019.05.10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开胗机用自动调节高度型开胗装置	201910386667.2	2019.05.10	原始取得
8	发明专利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263375.2	2016.12.30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鸡宰杀分割转挂总装的摩擦盘结构装置	202221477578.2	2022.06.14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鸡宰杀分割转挂总装的过载保护装置	202221489259.3	2022.06.14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稳定的鸡翅根切割装置	202220883519.9	2022.04.18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鸡脖分离导向装置	202122803206.6	2021.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全腿预切装置	202122711811.0	2021.11.08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单入三出步进式水平移栽机	202122135200.6	2021.09.06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投料机的托持轴承结构	202122109623.0	2021.09.02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关节定位的鸡翅根切割结构	202121667445.7	2021.07.22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续式油炸机的提升装置	202121542464.7	2021.07.08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一体式鸭掌机的鸭掌割筋总成装置	202120768309.0	2021.04.15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机抖袋装置	202023188575.0	2020.12.26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汤圆翻盘敲落装置	20202041730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定向均匀分料装置	201921916860.4	2019.11.08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开胗机用禽胗顶尖装置	201920661964.9	2019.05.10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开胗机用顶尖连接装置	201920661966.8	2019.05.1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开胗机用高度自动调	201920661968.7	2019.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节装置			
25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式滤油装置	201821880958.4	2018.11.15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料盒式称重分级机	201821013367.7	2018.06.29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	201621482440.6	2016.12.30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割翅机	201621117395.4	2016.10.13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卧式剔骨机	201621102822.1	2016.10.09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立式剔骨机	201621102823.6	2016.10.09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吹袋装置	201621105197.6	2016.10.09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多头秤	201621091613.1	2016.09.29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滤油机（压力式）	201830648106.1	2018.11.15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称重分级机（料盒式）	201830362743.2	2018.07.06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皮带式称重分选机	201530096838.0	2015.04.14	原始取得

附件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时间	取得方式
1	煎烤机控制系统[简称：煎烤机软件]V1.0	2022SR1570900	2022.08.25	2022.12.06	原始取得
2	上粉机控制系统[简称：上粉机系统] V1.0	2022SR1368419	2022.05.20	2022.09.22	原始取得
3	滚揉机控制系统[简称：滚揉机系统]V1.0	2022SR0997260	2022.05.01	2022.08.03	原始取得
4	油罐控制系统[简称：油罐系统]V1.0	2022SR0672244	2020.10.05	2022.05.31	原始取得
5	割爪机控制系统[简称：割爪机系统]V1.0	2022SR0260075	2021.09.15	2022.02.22	原始取得
6	浸烫机控制系统[简称：浸烫机系统]V1.0	2021SR2195645	2021.09.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7	切块机控制系统[简称：切块机系统]V1.0	2021SR2195320	2021.09.15	2021.12.28	原始取得
8	油炸机控制系统[简称油炸机软件]V1.0	2021SR0078198	2020.09.20	2021.01.14	原始取得
9	清洗机控制系统[简称：清洗机软件] 1.0	2020SR1145164	2020.04.10	2020.09.23	原始取得
10	分位接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4831	2019.06.10	2019.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时间	取得方式
11	在线式胴体累重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4841	2018.07.05	2019.09.11	原始取得
12	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控制系统[简称:制袋机软件]V1.0	2019SR0718206	2018.03.10	2019.07.11	原始取得
13	毛鸡拆筐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28016	2018.06.10	2018.12.18	原始取得
14	转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985872	2017.02.10	2018.12.06	原始取得
15	压滤机控制系统[简称:压滤机程序]V1.0	2018SR960096	2018.09.20	2018.11.29	原始取得
16	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控制系统[简称:多头秤软件]1.0	2018SR903137	2018.03.05	2018.11.12	原始取得
17	自动蒸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491475	2015.12.26	2018.06.27	原始取得
18	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64888	2018.03.05	2018.04.19	原始取得
19	配重秤控制系统 V1.0	2018SR228129	2017.12.26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	分级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28121	2017.12.26	2018.04.03	原始取得

附件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智能转运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智能转运系统设备（内含“转运系统控制软件 V1.0”）1 套	1,350.00	2019.11.21	正在履行
2	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双箱架	514.84	2021.09.01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活禽处理系统国内配套部分	514.50	2020.11.16	正在履行
4	设备购销合同	山东雅士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称重式分级机、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给袋式包装机	439.00	2021.10.18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活禽处理系统国内配套部分	384.16	2020.11.17	正在履行
6	设备购销合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称重式分级机、网带喷淋机、自	380.00	2022.03.2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动配重机、定量 包装多头组合 秤			
7	设备购销合同	沈阳辽中昊明禽 业有限公司	称重式分级机、 定量包装多头 组合秤、给袋式 包装机	369.00	2021.07.01	正在履行
8	合同协议书	尚义县农业农村 局	称重式分级机、 定量包装多头 组合秤、给袋式 包装机、气浪清 洗机、网带喷淋 机、在线式去皮 机	351.00	2020.08.27	正在履行
9	设备购销合同	汾阳市大象农牧 食品有限公司	称重式分级机、 定量包装多头 组合秤、给袋式 包装机、气浪清 洗机、网带喷淋 机、分级称架 台、智能转运系 统	294.00	2020.10.28	正在履行
10	设备购销合同	青岛鑫复盛食品	智能卤煮锅	272.00	2021.04.1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11	设备购销合同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给袋式包装机、称重式分级机、网带喷淋机、滚筒式冻后打散机	260.00	2020.11.26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书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头秤、滤油机、分级机、剔骨机、去皮机及备件	/	2021.10.15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书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多头秤、滤油机、分级机、剔骨机、去皮机及备件	/	2021.10.15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书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多头秤、滤油机、分级机、剔骨机、去皮机及备件	/	2021.10.15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书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多头秤、滤油机、分级机、剔骨机、去皮机及备件	/	2020.09.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6	框架协议书	蜂采优选（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多头秤、滤油 机、分级机、剔 骨机、去皮机及 备件	/	2020.09.10	履行完毕
17	福建圣农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称重式分级机、 配套提升机、平 输机、直线式割 鸡爪机	/	2021.12.30	履行完毕

附件五：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50.09	2021.02.22	履行完毕
2	苏州领创先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备销售合同	苏州领创先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	135.00	2021.04.09	履行完毕
3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24.51	2021.06.0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青岛厚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	122.00	2021.06.07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青岛睿通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	88.00	2021.06.0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青岛厚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采购	67.50	2021.01.08	履行完毕
7	货物销售合同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63.76	2021.05.27	履行完毕
8	合同	德沃包装机械	原材料	62.00	2022.07.13	履行完毕

		(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			
9	购销合同	济南新天科技 有限公司	生产设 备采购	53.00	2021.06.05	履行完毕